

恙蟲病 (Scrub Typhus)

一、臨床條件

猝發且持續性高燒、頭痛、背痛、惡寒、盜汗、淋巴結腫大、恙蟲叮咬處出現無痛性的焦痂、1 週後皮膚出現紅色斑狀丘疹，有時會併發肺炎或肝功能異常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血液或皮膚傷口（焦痂））分離並鑑定出恙蟲病立克次體 (*Orientia tsutsugamushi*)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以間接免疫螢光抗體法 (Indirect Immunofluorescence Assay, IFA) 檢測急性期（或初次採檢）血清，IgM 抗體力價達 1:80 以上 且 IgG 抗體力價達 1:320 以上。
- (四) 以間接免疫螢光染色法，檢測配對（急性期及恢復期）血清，恙蟲病立克次體特異性 IgG 抗體力價達 4 倍以上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有恙蟲病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，並遭恙蟲叮咬或曾接觸啮齒類等動物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病例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任一項。

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 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恙蟲病	抗凝固全 血	病原體檢 測	急性期，且 未投藥前	以含抗凝劑 (heparin 或 EDTA) 採血管 採集 5-10 mL 靜脈血，並混 合均勻。	2-8°C (B 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)	菌株 (30 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.2 節。 2. 血清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 3. 血清檢體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 3.3 節。 4. 以不做二採為原則，如有臨床上個別需要，請連繫檢體單一窗口。
	血清	抗體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 集 3mL 血清。		陽性血清 (30 日)	